



立即發表：2018年2月12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宣佈30天預算修正案資助紐約各地提前投票

紐約各縣都將在12天內舉行選舉日提前投票

作為州長加強選舉程式民主議程的一個部分，確保所有紐約人有機會去投票箱發表心聲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宣佈為期30天的預算修正案，為推進投票改革提供資金，包括在全州進行以前投票。這一行動將為紐約州2019財年執行預算提供約700萬美元，以便在選舉日之前的12天內提前投票。

“選舉是我們民主的基石，沒有人應該必須在投票權與要上班、上學或個人事宜之間選擇是否履行神聖的投票權利，”州長葛謨說。“通過在全州提供提前投票，我們進一步打破了民主的障礙，並幫助確保所有紐約人的聲音都能被聽到。”

為了讓紐約人更容易投票，州長葛謨正在推進立法，以便在紐約州進行早期投票。立法要求各縣在選舉日之前的12天內為居民提供至少一個提前投票網站。選民在周日至少8個小時，週末至少5個小時可以進行提前投票。每五萬居民必須有一個投票網站，雙方黨派縣選舉委員會將根據無障礙和便利的標準確定提前投票站的具體位置。

這一決定是州長葛謨一系列大膽的改革，[民主議程](#)的一部分，以確保選舉保持自由和透明，並使紐約的陳舊投票制度現代化。

根據現行法律，紐約是沒有提前投票僅有的13個州之一，並且需要理由才能要求缺席投票。只有當選民符合某些資格時，紐約人才可以通過缺席投票進行投票，例如在選舉日不在該縣境內，或因殘疾而無法參加投票。

研究表明，工作、學校和個人有事均可使選民不能參加美國選舉。提前投票會改善這些妨礙因素，並在選舉日導致排隊更短列，提前發現和糾正註冊錯誤，以及獲得更多投票數。目前，有37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已經允許選民在選舉日前前往投票。

###

網站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

[退訂](#)